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七届十二次董事会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我们对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控评价报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和 2018 年度高管薪酬等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对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 2019 年资金需求与积极回报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等因素，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健康持续发展，并同意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 2018 年度内控制度评估报告。我们认为该报告中的内容与公司的实际情况是一致的。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包括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使之在实际工作中得到有效贯彻执行，达到有效的控制管理，对规范公司经营活动、提升公司业绩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公司应继续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在落实上取得实效，从而提升上市公司质量。我们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内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关于 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审计机构出具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中《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我们认为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公司应继续认真学习和执行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

定，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预计 2019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我们事前对预计情况进行了核实，认为 2019 年度持续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必要的，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本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表决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我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在提名聘任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核实，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担任财务审计机构的履职条件及能力，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出具的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为本公司提供基本满意的审计工作。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其继续为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提供审计服务，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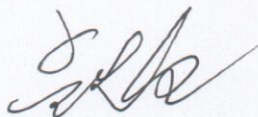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公司2018年度能严格按照公司《工资管理制度》、《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办法》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执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薪酬发放情况是合理的。

7、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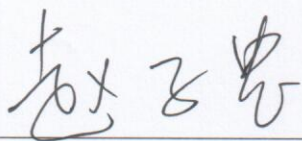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发的财会[2018]15号《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等相关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部分列报项目进行调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报告
及七届十二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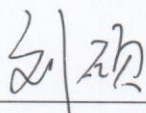
孟焰



赵子忠



刘硕



北京巴士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8日

